

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 及亮化管护项目 (第三包)

外 包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0

甲方(招标人): 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 民勤县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民勤县昌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就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第三包）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编号：20250402-011879/003。为明确双方在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管护管理标准》、《武威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护项目（第三包）

2、项目地点：民勤县湿地公园

3、管护面积：总管护面积：70350 平方米（详见附表）。

4、管护内容：

（1）乔木类管护内容包含整形修剪、浇水、施肥、涂白、死亡苗木补植等；

（2）灌木球类管护内容包含整形修剪、浇水、施肥、越冬防护、死亡苗木补植等；

(3) 绿篱类管护内容包含整形修剪、浇水、施肥、死亡苗木补植等;

(4) 花卉类管护内容包含整形修剪、浇水、施肥、冬季枯败花卉清理、越冬管护(月季等)、死亡苗木补植等;

(5) 草坪管护内容包含浇水、施肥、修剪、死亡苗木补植等;

(6) 水域管护内容包含水藻、垃圾清理,水草修剪、补植、冬季清园及黑臭水体治理等;

(7) 管护区域内卫生保洁、灌溉设施及地下管道检修。

5、合同期限:管护期限为36个月,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止。

二、管护标准

执行《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园林绿化管养标准》。

(一) 管护质量

1. 乔、灌、花、草生长旺盛,生长季节叶色纯正,无杂株。
2. 树木留枝均匀,树形美观,无枯枝干梢。
3. 绿篱、花卉整形修剪及时,无枯株、杂株、缺株。
4. 草坪叶色嫩绿,坪面平整,修剪高度 3—5cm,无斑秃。
5. 树木花草无人人为损害,无张贴,无乱刻乱画,无乱折乱摘,无乱踩乱踏。
6. 绿地无杂草,无枯枝败叶,无生活垃圾。

7. 水域无生活垃圾、无浮萍、无黑臭水体。

(二) 管护要求

1. 绿化管护人员保障

安排固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对管护服务全过程进行管理和指导，并配备足够的管护作业人员。

2. 整形修剪

依据树木的生长习性，合理修剪。落叶乔木每年修剪一次，要求无干枯枝，及时抹芽、除萌；常绿乔木保持自然树形，适当修剪；灌木、绿篱适时修剪，每年修剪至少五次以上，新梢不得超过 8 厘米；草坪每年修剪 10 次以上，长度不得超过 10 厘米。

3. 施肥

按照甲方要求，对土壤贫瘠、苗木长势不良区域进行施肥改良。乔木 50g/株/次，环状沟施；花草灌木 30g/m²/次，撒施。

4. 浇水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定期清理绿地垃圾，整平土壤，做到绿地内不积水、不外溢。独植乔灌木起垄围穴，3、5、7、8、10 月至少浇灌 1 次，要求穴直径 1 米，垄高 20 厘米；绿篱、花卉、等视土壤墒情每年浇灌 12 次以上，漫灌每次水深不超过 5 厘米，喷灌每次不超过 2 小时；草坪每年浇灌 24 次以上，漫灌每次水深不超过 3 厘米，喷灌每次不超过 1 小时。

5. 水域管护

及时清理表流区垃圾和漂浮物，保持水质洁净。

6. 苗木越冬防护

适地适树及时采取涂白、培土、覆膜、搭设风障等越冬防寒措施，按时清理残败花卉。

7. 安全巡护

加强日常巡护，及时清理绿地内枯枝败叶及生活垃圾；制止游人践踏绿地、攀花折枝、戏水滑冰和焚火等不文明行为，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遇节假日、祭祖活动及特殊天气，做好隐患排查和事故抢险工作。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服务内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 1、甲方负责委派管理人员对乙方绿化管护全过程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并做好管护区域内一切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负责保障管护区内用水用电正常供给。
- 3、甲方负责制定本项目管护标准和管护要求。

4、甲方全面负责城区绿化管护单位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懂技术、不懂管护、不服从管理的人员；若被有关部门通报或批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若乙方管护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负责制定《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考核办法》，并对绿化管护管理单位管护情况进行月度考核，依据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考核办法兑付管护费用。

6、如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甲方有权暂停发放管护费用或先行垫付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乙方管护费用中扣除垫付资金。

（二）乙方权责

1、乙方负责安排固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对管护服务全过程进行管理。根据管护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投入足量绿化管护人员，若因乙方投入绿化管护人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按照管护标准完成管护任务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投入人员发放管护费用。绿化管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按照《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园林绿化管养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护任务。

2、乙方管护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事项。管护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管护工作，甲方可另行安排第三方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完成管护工作，一切费用从乙方管护费中扣除。

3、乙方负责承担绿化管护服务期间的人力、物力和因管护不到位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绿化苗木损失的一切费用。因浇水造成堤岸塌方，特殊天气浇水造成树木倒伏、伤及路人、设施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绿化管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有关部门单位（如城市管理、水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4、乙方在绿化管护期间要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承担管护区域内的防火、防盗、防安全隐患事故发生的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事故（意外伤亡和其他违法行为等），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因管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须负责更换相同品种及规格的合格苗木。如遇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绿化苗木损失的，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填写《民勤县城区园林绿化苗木自然灾害损失报告单》，经甲方现场确认，损失苗木由甲方进行补植补栽。如遇特殊情况（自然灾害、创优检查、参观接待等重大事项），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时付清农民工工资。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84.208950 万元，
（大写：捌拾肆万贰仟零捌拾玖元伍角）。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按管护期限均摊后按月支付管护费用。
- 2、次月初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

管护费用。

3、甲方每月扣取乙方绿化管护款的 3%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到期，验收合格后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返还或相应扣减：

（1）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2025 年 4 月 30 日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清单向乙方移交绿化苗木和绿化供水设施，合同期满（2028 年 4 月 30 日）十五日内乙方对照清单向甲方移交健康生长的绿化苗木和完好无损的供水设施及管道。（因管护不到位造成苗木损失且未及时补植的，按第三方预算价格扣除损失苗木补植费用，因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苗木损失外除。）

六、考核方式及应用

（一）考核依据：

《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考核方式：

1、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初对乙方上月绿化管护情况进行考核。

2、考核运用日常巡查、临时督查、定期检查等方式结合进

行。

3、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评分一次，

（三）考核应用：

考核总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该月管护费；考核总分在 95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管护费的 1%；考核总分在 85 分及以下的，扣除当月全部管护费用；若年内考核评分累计两次 85 分及以下的，则终止服务合同，取消管护资格。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基础工作，给乙方管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未按甲方指定的区域范围及管护标准做好管护工作，造成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管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乙方在管护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服务，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从管护费和保证金中扣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未果可诉至民勤县人民法院。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存档贰份。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本合同条款，管护期满，结清余款之日自行终止。

4、合同附件约定内容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理项目工程量清单（第三包）

2、民勤县 2025 年城区园林绿化及亮化管理项目绿化苗木数量明细单（第三包）

3、《民勤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护管理考核办法》

4、民勤县城区园林绿化苗木及设施损失报告单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学清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郭世栋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